

五六三(六)。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大會

前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四三(五),決定留置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一項目,由大會第六屆會繼續審議,

憶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四(三)中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行政聯合問題之各方面詳加檢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六(四)又建議託管理事會完成其調查,

復憶及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說明託管協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以使託管領土被兼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之政治聯合,並申述關於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一切措施不應妨礙每一託管領土自由演進為自治或獨立領土之原則,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行政聯合之報告¹⁸及理事會繼續留意觀察此項行政聯合演進之情形,

一。察悉託管理事會對於行政聯合所有各方面問題尚未能加以充分檢討;

二。復察悉理事會所作建議有一部分尚未完全實施,

三。請託管理事會,為使大會對有關託管領土之現有行政聯合問題獲得結論起見,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特別報告書,內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並就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加以徹底分析,其出發點應以下列兩項為主:

(a) 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第一段所列之各種原則;

(b) 現行辦法究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託管協定之條款有無牴觸。

四。設立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由比利時、巴西、印度及美利堅合衆國組成之,於大會下屆常會前三星期舉行會議,對託管理事會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加以初步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向大會第七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一六六頁至第一六九頁,第一七〇頁至第一九五頁;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二十二頁(英文本)。

五六四(六)。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

大會

閱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就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所編之報告書,¹⁹

一。核准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認為其中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載有簡略而扼要之說明;

二。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以供審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五(六)。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²⁰之工作

大會

一。備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關於其一九五一年屆會工作之報告書;²¹

二。核可特設委員會所擬進行一九五二年度工作之辦法。²²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委員會於舉行第二二七次會議時遵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之規定代大會選出委員國二,以實特設委員會因墨西哥菲律賓責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當選國為:厄瓜多、印度尼西亞。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三部分。

²⁰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第51頁,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以後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²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

²² 全上,英文本第八至九頁。